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7，证券代码：永清环保；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拟收购股权因涉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初步判断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事项尚处在初期筹划阶段暂未签订意向协议，暂未确定具体收购方案，以及暂未确认标的资产估值、收购比例、交易具体价格等，目前审计和评估工作暂未完成，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0），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尚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4日